受文者：研究生新生

主旨：請於9月15日前提出補修資源工程學系專門課目之名稱。

說明：一、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非畢業於本校資源工程學系（或原礦業及石油工程學系）者，須於畢業學分外另由指導教授指定補修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專門學科至少6學分，畢業於與資源工程學系屬相關科系者至少補修大學部專門學科3學分，其修習成績不得低於60分。上述補修學分，若補修研究所開授2學分「資源工程」課目，且達70分以上者，可抵3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95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凡同等學歷報考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在大學部補修1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不得低於60分。該學科將列於畢業成績單上。補修課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  |
| --- |
|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補修學分申請表 |
| 學生 |  | （碩、博士班） |
| 學號 |  |

|  |  |  |
| --- | --- | --- |
| 補修科目名稱 | 號碼 |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章 |  | 指導教授（簽章） |  |

請於9月15日前送至系辦張小姐